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26

90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於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號（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23 日派員前往稽查，現場查得系爭地址 1 樓設有接待櫃檯，經洽櫃檯人員表示共有 22 間房間，皆以長租為主，已出租 11 間房，其餘均為空房。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經櫃檯人員同意進入其中 1 間空房即 403 號房內稽查，發現房內設有家具、寢具、衛浴、廚房、家電等，並拍攝現場照片。原處分機關復查得○○○、○○○網站皆以「○○」名義刊登提供住宿房間、空調、電梯、花園等設施，及提供早餐、每日清潔服務、行李寄存、旅遊諮詢、免費網路等服務之住宿營業訊息暨房間照片及系爭地址○○號門牌；○○○並載明入住及退房時間暨孩童加床服務收費方式，上開網站均可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與預訂住宿。原處分機關另取得有檢舉人提出上開○○○網站發送並載明「……○○……臺灣○○○路○○段○○巷○○弄○○號，信義區，台北市 信義區……入住時間……退房時間……晚數 1……價格 約……TWD 4,500……」之訂房確認單。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教育部，乃函請教育部提供系爭地址建物之租賃契約影本。經教育部函送系爭地址之學產房地租賃契約書影本載明略以，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17 年 10 月 10 日止系爭地址建物已出租予訴願人使用。原處分機關爰通

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14 日陳情函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269061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

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配合原處分機關稽查時，已表明系爭地址所有 22 間房間均為長租，當時已出租 11 間，其餘為空房。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未經營旅館業，僅係單純出租房間投資，屬短期不動產租賃業務，與提供旅客短期住宿服務之旅館業務完全不同，並提供系爭地址多份長租合約為證。原處分機關僅憑網站內容及書面稽查結果，即認為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顯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 1 樓設有接待櫃檯，共有 22 間房間，已出租 11 間房，其餘均為空房，並經櫃檯人員同意進入其中 1 間空房即 403 號房內稽查，發現房內設有家具、寢具、衛浴、廚房、家電等，並拍攝現場照片。原處分機關復查得○○○、○○○網站，刊登系爭地址○○號門牌及住宿設施與服務、房間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並取得檢舉人提出上開○○○網站發送並載有系爭地址○○號門牌、入住及退房日期暨入住費用之訂房確認單。另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教育部，經教育部提供系爭地址之學產房地租賃契約影本予原處分機關載明略以，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17 年 10 月 10 日止將系爭地址建物出租予訴願

人使用。有 108 年 10 月 23 日原處分機關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現場稽查照片、○○○、○○○網站網頁截圖畫面、○○○網站發送之訂房確認單、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系爭地址之學產房地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所有 22 間房間均為長租，其於系爭地址未經營旅館業，僅係單純出租房間投資，屬短期不動產租賃業務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

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查

原

處分機關於108年10月23日前往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現場系爭地址1樓設有接待櫃檯，進

入403號房內稽查，發現房內設有家具、寢具、衛浴、廚房、家電等住宿設施，並拍攝現場照片。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查得以「○○酒店式公寓」名義刊登提供住宿房間、空調、電梯、花園等設施，及提供早餐、每日清潔服務、行李寄存、旅遊諮詢、免費網路等服務之住宿營業訊息暨房間照片；○○○並載明入住及退房時間暨孩童加床服務收費方式。且經比對上開○○○網站所刊登之房間照片之設施擺設，與原處分機關108年10月23日拍攝之現場照片尚相符；復有○○○網站發送並載有系爭地址8號

號

門牌、入住及退房日期暨入住1晚費用之訂房確認單影本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並收取費用及相關服務之事實，並無違誤。另依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教育部提供之學產房地租賃契約書所示，系爭地址建物自107年10月1日至117年10月10日期間之承租人即實際管理人為訴願人，訴願人對於系爭地址建物現

現

由其實際經營管理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所有22間房間均為長租，係經營短期不動產租賃業務等語。惟訴願人確於系爭地址建物經營旅館業之違規情事，業如前述；縱訴願人提供系爭地址多份長期合約為證，仍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房間數1間，依前揭規定，處10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